华泰财险附加网络购物正向物流拦截及取件退货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作为《华泰财险网络购物退货运费损失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保险条款使用，且属于主险条款所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而非构成单独保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当网络购物行为发生后，被保险人（即实际承担本附加条款约定费用的网络购物卖方，以下简称“商家”）因下列情形实际发生并承担相关正向物流拦截费用和取件退货运费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及保险单的约定，在以下两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据实赔偿：

（一）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所销售的商品发货后、商品派送签收前，买方就相关交易订单发起仅退款申请，该仅退款已成功且相应货款已实际返还买方，并在线发起物流拦截且拦截成功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次物流拦截实际发生并承担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取件退货运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所销售的商品已由买方签收并确认收货后，买方在保单载明的退换货期间内就相关交易订单发起退货退款申请，由被保险人负责安排上门取件并将商品实际退回，且已向买方返还相应货款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次取件退货实际发生并承担的取件退货运费，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所涉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是指商品在正向派送过程中，因买方线上发起退款申请以及物流拦截，且拦截成功，由被保险人向物流服务企业实际支付或承担的由物流服务企业就拦截行为收取的费用，以物流服务企业出具的拦截费用账单或支付凭证为准；不包括商品退回的退货运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本附加条款中所涉的“取件退货运费”，是指由被保险人安排、通过有经营资质的物流服务企业自买方处取回退货商品所发生的单票运费，以物流服务企业出具的费用账单、结算明细或其他有效凭证所载明的该票运费金额为准；**不包括商品本身的损失、包装费、保价费及其他附加服务费用**。

同一网络购物交易订单只能适用本条中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责任或取件退货运费保险责任的其中一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于同一网络购物交易订单不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中的两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分别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条中的两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均独立计算且互不冲抵。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属于本附加条款第二条约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涉及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索赔：商品未发货或发货物流未实际开始、商品已派送签收、买方未发起仅退款申请、该仅退款未成功或者成功后被撤销（相应货款未实际返还买方）、未在线发起物流拦截、物流拦截未成功；

2. 对于涉及取件退货运费的保险索赔：商品未实际送达买方、买方未发起退货退款申请、买方发起退货退款申请超出法律规定或其与卖方约定的退换货期间、被保险人未实际安排上门取件、未发生实际退货物流、被保险人未向买方返还相应货款；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骗保行为；

（三）就同一物流运单号提出两次及两次以上索赔的，保险人对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索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四）索赔申请者提供虚假物流信息，或者伪造、变造物流拦截记录、取件记录、运费账单的；

（五）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物流服务企业实施物流运输或者上门取件的；

（六）被保险人未实际发生并对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按月包干、包月不限次等方式结算且无法提供单票运费金额的部分，以及由被保险人自有运输工具、自有人员取件而未实际发生运费支出的部分；被保险人已从物流服务企业、网络购物平台或者其他第三方获得补偿的费用部分；

（七）由于网络购物平台本身责任或者系统故障导致错误拦截、错误取件而造成的损失；

（八）本附加条款第二条约定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的损失、损坏，买方与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九）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和取件退货运费。

主险条款第六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关于“索赔申请者提出理赔申请的时间或退货物流开始的时间早于卖方发货物流结束的时间”“卖方未发货或没有发生实际

退货物流”“买方与卖方未就退货达成一致意见发生的退货行为”的免责约定，在本附加条款第二条中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不适用。

保险金额与赔偿处理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第二条中的正向物流拦截费用保险责任和取件退货运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分别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发生物流拦截或者退货的网购交易记录和交易订单编号；

（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系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被保险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六）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正向物流拦截费用的，除前述第（一）至（七）项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买方发起仅退款申请及该仅退款已成功、相应货款已实际返还买方的证明；线上发起物流拦截且拦截成功的系统记录及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服务企业名称、买卖双方信息、收件人和寄件人地址、运单编号、拦截指令下发时间与拦截成功结果等）；物流服务企业出具的拦截费用账单或者被保险人实际支付拦截费用的支付凭证。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取件退货运费的，除前述第（一）至（七）项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买方发起退货退款申请及被保险人已向买方返还相应货款的证明；被保险人安排上门取件的证明；退货商品的物流运单及完整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服务企业名称、取件地址与收件地址、运单编号、揽收与妥投时间等）；物流服务企业出具的退货运费账单、结算明细或者被保险人实际支付该笔退货运费的支付凭证（应载明该笔运费金额）。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其它条款的适用

第七条　涉及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包括主险条款在内的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为准。